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增訂本)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三
329

中國國民黨之有宣言，助於續香山興中會之成立；以迄本年舉行之五屆六中全會，其間歷時蓋四十有六年。民國十三年以前，截至「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止，凡四十五篇，其中或用黨之名義發表，或由總理個人名義發表，除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國民黨組織宣言、國民黨宣言等五篇外，皆爲總理所手訂或署名。民國十四年以後，截至最近，凡二十二篇，皆爲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宣言。

攷諸宣言之內容，大都斟酌當時之國家形勢，揭櫫中國國民黨救國匡時之主張；在各宣言前，必有若干之艱苦經驗；各宣言後，又必有無限之奮鬥努力。而中國國民黨革命建國之大業，卽於此艱難困苦中逐漸逼進，逐漸完成。今欲體認中國國民革命之行程，當前國家處境之真象，與夫個人修德立業之道，對於中國國民黨歷次發表之宣言，不能不有深切之研究。

至於文章彪炳，涵義宏深，抑亦爲中國現代革命文學之寶典。用爲彙編刊印，以供國人之閱讀。

目次

弁言

檀香山中華會成立宣言

香港興中會宣言

中國同盟會宣言

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國民黨組織宣言

國民黨宣言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中華革命黨宣言

討袁宣言

討袁二次宣言

復約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

民國紀元前七年

民國紀元前七年

民國紀元前一年

民國紀元前一年

民國紀元前一年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一
二
五
七
八
九
一
一四
一五
一九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三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三四
護法宣言	民國八年二月	三五
遷移軍政府宣言	民國九年六月	三七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民國九年十二月	三七
就六總統職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三八
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三九
工兵計畫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〇
爲徐世昌退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二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三
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四六
與越飛聯合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五〇
和平統一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五一
實行裁兵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三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五
爲曹錕賄選竊位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五六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五七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八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五八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七三
中國國民黨爲德發債票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七五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七五
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退還賠款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七六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七七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七九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八二
九七國聯紀念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八四
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八八
北上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九〇
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四
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九五
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一二五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一二七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三四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三七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三九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四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四六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一四九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一年三月六日	一五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一五三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三年一月廿五日	一五四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五七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五八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六九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二日	一七三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	一七八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一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	一九九

附錄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公歷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國術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窮蹙靡寧；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播種；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憚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於此時艱，冀我中夏。仰諸同志，盡自勉勵！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國體抑換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若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男有義務，以助經費；隨人體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到一位赴會，方爲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担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處担保，方得准他人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然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香港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退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奮發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剛紀敗壞，朝廷則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儻訂章程，臚列如左：

會各宜正也。本會名國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強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共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

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依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儲蓄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以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項子買樹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敝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弄遊戲，實行一切無益之事。

。其經費由會友接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依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溯二百六十年之塵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認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胡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瀝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

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髮之屈辱

——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

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即革命可成，令政可施，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中華國民軍對外宣言（軍政府定頒）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華國民軍奉令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民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 （一）所有中國前此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償款外債，照舊担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 （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四) 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區域內人民財產。

(五) 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六) 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七) 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理政府之不足以救國，除中國喪心病狂之憲政黨外，販夫牧豎，皆能洞知，何況愛時之志士。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政界學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大有人在。願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衆多，而勢力猶然孱弱，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哉？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畫；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已入黨者也；或主分離，或主攻擊，或爲客犬，非無共同之計劃以致之乎！而外此之入主出奴，與夫分緩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才熊成基輩，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而前此之朝秦暮楚，與夫輕舉妄動，拋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耳。前之缺點，病不合，推其弊，必將釀歷史之紛爭；後之缺點，病不通，推其弊，必至嘆黨員之寥落。前一缺點，伏而未發；後一缺點，則不自今日播殘過半人才始。前精衛陷北京，南洋保皇報曾載有曰，「跳來跳去，無此數人！」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惟挾金錢主義，臨時召募烏合之衆，難於黨中，冀倖倖以成事。

，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蹶，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

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事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倚賴性，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己，於是平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為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機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可以聯絡各省，統籌辦法也。各省設分部，總攬人才，分担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虞也。機關制取合議，救偏僻防專制也。總理暫不虛設，留以待賢豪，收物望；有大人物出，當適如其分，不至鄙夷不屑就也。舉義必由總部召集，各分會提議，不得懷抱野心，輕於發難；培元氣，養實力也。總部對於各團體相繫相維，一秉信義，而籠絡誘騙之手段不得施也。各團體對於總部，同心同德，共造時機，而省界感情之故見不可現也。組織之內容，大抵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肯表同情贊助歟！黨人幸甚！中國幸甚！宋教仁陳其美徐潛鄧道藩關詠南陳勸生史家驊王薊盧張仁鑑潘祖彝林琛李洽梁藝李光德倪韓漢范光啓姚志強楊兆琴呂志伊江鏡清胡朝陽章梓張卓身周日宣曾傑沈珉譚人鳳譚毅君陳道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維我黃祖，植桓武烈，戡定禍亂，實肇中邦，以遺子孫。有明之時，遭家不造，嗣此國祚。蕞爾殘唐，包藏禍心，乘間竊取，盜竊神器。淪衣冠於豕鹿，夷華胄爲夷蠻；徧綠水青山，盡獻諸島跡。靈吾

族之不獲見天日者，二百六十餘年。故老邊民，如史可法黃道周倪元璐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諸人，嚴春秋夷夏之防，抱冠帶沉淪之痛，孤軍一旅，修戈矛於同仇，下筆千言，傳檄墨於來世。或遭屠殺，或被焚燬，中心未遂，先後殞落；而義聲激越，流播人間，父老遺傳，尚在耳目。自延平以抵金田，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奉先烈遺志，報九世之仇，爲爭自由爭人道而死者，實一千二百萬人；於戲！烈矣！

吾等生當斯時，顧瞻身影，紆軫中結，潸然雪涕，謹承先志，勿敢隕越。用是馳驟四方，以求同德，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旨，期實行其志。設同盟本部於日本東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歐洲美洲澳洲安南暹羅南洋羣島等處；湊其智能，以圖大舉，甯路蕞樓，於今八年。或刊報紙，以揚漢風，或遣偏師，以塞虜胆；而惠州之役，萍鄉之役，鎮南之役，廣州之役，良材駿雄，前仆後繼，斷脰決腸，維繫牢獄，輾轉人間，漂淪絕域者，何可指數！以死者愈繁，益用自勵，日居月諸，走無停足。誠欲於頻波橫流之中，拯同胞於沉溺，鐵騎金槍之下，返大漢之山河。此物此志，寧有他哉！

今者天亡索虜，人心思漢，朔風變楚，天下響應；智勇之師，其會如林，旬月之間，戡定東南大局。上而士夫，下而騷婉，皆知凌厲障礙，以求其友；雲氣飛揚，日月再現。雖將帥努力，士卒知方，而黃祖之靈，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克念舊烈，實深賴之。惟元兇尚在，中夏未清，封豕長蛇，荐食上國，不去陵父，魯難未已；有同胞未離虎趨，恨燕南實慘人疴。吾等罔敢自弛，以逸時會，憂惕之念，造次不衰。盡懼馬首徘徊，雄師已老，江山黯淡，汗血生涼。戰戰兢兢，其至愚，隨伯叔昆季諸姑姊妹之後，長驅河朔，犁庭掃穴，以復我舊邦，建立民國，期得竟其始志。

或者不察，妄事猜貳，用事謠諑。謂將於伐舊績，倣倪元倫，大執政權，而家天下。心有所蔽，故言失其道，說者蓋未嘗觀遠西歷史者也。歐洲諸邦，無論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當伏處之時，無不有少

數蟲夫，懷包辛痛，集會結社，爲之祕黨；密雲不雨，伏藥偏地，迅雷乘之，乃易爆發，其理勢使然。功成事遂，則散處朝市，或悠悠林野，各得其所，不聞有私政之事。蓋天下公器，人權式尊，政之所歸，民實界之。大道之行，不可以界，天命惟民，古訓是則；東西賓有異哉？嗟乎！自髡虜入關，禮樂淪失，腥羶之氣，播被華夏。吾民爲習已久，斷其本性，神智黜，大陸國風，所含已薄；而卑隘險譎，嫉佞醜態，諸惡德，淵紘錯紵，盤鬱膠著於腦間，至不可脫拔，尙流染於神明苗裔，是東胡之罪，而吾民亟當清洗者也。

方今民氣昭蘇，天心祚漢，逆胡摧滅，近在崇朝，與子同袍，能無奮起！大風輪水，是旗門斬將之辰；清冽吹寒，正雪夜擒王之會。寶刀燦灼，騎大馬而渡臨洮；旂鼓縱橫，驅胡雛而還長白。夜半惟聞刁斗，軍中之號令森嚴；戰場怒放奇葩，朔北之風雲慘澹。此正志士鷹揚之日，雄夫振臂之時。佇看雪磧風高，飲馬長城之窟；不管天山草白，放牛戈壁之原。卸甲臨風，飲八斗而不醉；行歌攜手，同仇呢而無猜。流令聞於無窮，巍巍者銅像；揚天聲於塵海，泱泱乎大風。人道保其均衡，宇宙增其福祉。樂天依命，德以之和；平等自由，法爲之界。融融洩洩，其樂無極。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賦性清明，宅志仁懷者，其亦動悽愴之感，捐其乖迕，而生同舟共濟之念乎！用假文辭，謹宣其意如此。皇太后土，實共鑒之！

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

民國紀元前二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本會以異族僭亂，天堯機變，民不聊生，負澄清天下之任；使朱明之緒不絕，太平之師不濫，則猶

是定也。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

一